

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莒南安办发〔2016〕4号

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

莒南经济开发区，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临港产业园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近期全国各地烟花爆竹事故频发，2015年11月12日，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铜鼓乡发生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（造成3人死亡、2人受伤）；2015年12月28日，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西陶镇非法生产烟花爆竹较大爆炸事故（造成3人死亡、5人受伤）；2016年1月14日，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通安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重大爆炸事故（造成10人死亡、7人受伤，其中5人重伤、2人轻伤）；2016年1月15日，安徽省和县烟花爆竹爆炸事故（3人被困，其中2人死亡）；2016年1月20日，江西省上饶市上饶花炮厂爆燃事故（已致4人失联4人受

伤)，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确保全县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，现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检查各镇街（开发区、产业园）：是否制定烟花爆竹检查方案；是否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；烟花爆竹零售点许可审查情况；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工作开展情况；

抽查相关村居：对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制作重点村居进行检查，尤其是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退出后，原生产企业员工进行重点盯防，以防非法生产制作烟花爆竹。

（二）检查各烟花爆竹生产退出企业：（按照省、市、县统一工作要求，我县4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于2015年12月31日已全部退出烟花爆竹生产行业）检查生产企业停产退出后是否擅自组织生产；是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切实抓好停产退出后企业的各类安全管理工作；危险工房是否做好防盗、防潮、通风等工作；

（三）检查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在许可证载明储存地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；是否设立二级批发网点和二级仓库；是否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；是否建立库存台帐，并实时更新；是否将烟花爆竹批发给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；是否超许可范围配送；

（四）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：是否销售超标、违禁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；是否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；是否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；是否将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出租、借让他人使用；是否摆摊

销售；是否在节日售货大棚、展览展销会、超市、购物广场、集贸市场销售烟花爆竹；零售点是否“下店上宅”、“前店后宅”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；零售点是否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、集中连片经营、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等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本次检查采取企业（零售点）自查；镇街（开发区、产业园）、村居全面检查；县联合检查组重点抽查等三种方式进行：即在企业广泛开展自查的基础上，各镇街（开发区、产业园）、村居对所辖区域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、批发企业、零售点逐一进行“拉网式”“全覆盖”地全面检查，县烟花爆竹联合检查组对各镇街（开发区、产业园）、各烟花爆竹生产、批发企业进行全面检查，对各村居、烟花爆竹零售点进行重点抽查。

三、检查时间

自2016年1月25日至2月28日（期间县联合检查组自行组织检查不得少于2次，具体检查时间由各检查组自定）

四、联合检查组成员及分工

第一组：于龙飞 县安监局
丁 雷 县公安局
刘 浩 县供销社

检查范围：大店镇、坊前镇、涝坡镇、文疃镇、临港产业园（车辆由县安监局提供）

第二组：李彦军 县公安局
罗 鹏 县安监局

孙运磊 县供销联社

检查范围：板泉镇、岭泉镇、道口镇、石莲子镇（车辆由县公安局提供）

第三组：张善民 县供销联社

郭凤祥 县公安局

韩广帅 县安监局

检查范围：经济开发区、十字路街道、洙边镇、筵宾镇、相沟镇（车辆由县供销联社提供）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镇街（开发区、产业园）、村居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的严峻性，切实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认真抓好烟花爆竹“打非”工作，督促烟花爆竹企业（零售点）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岭泉镇、涝坡镇要不断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退出企业的管理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盯紧靠牢，不断加强日常巡查。

（二）公安、安监、质监、工商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深入开展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工作，共同抓好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。公安、安监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停产退出企业的检查频次，严格抓好停产退出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，严防企业停产退出后擅自组织生产。

（三）各联合检查组，要严格对照烟花爆竹“打非治违”及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要求，严格执法检查，对各烟花爆竹企业（零售点）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的要从严查处，对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零售点要限

期整改，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要依法、依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相关报表。各镇街（开发区、产业园）要将此次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2月23日前报送至县安委会办公室；各烟花爆竹联合检查组对所包镇街检查完成后，及时将《烟花爆竹专项检查记录表》（附件），报送至县安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于龙飞

电 话：7919931

传 真：7919929

附件：《烟花爆竹专项检查记录表》

莒南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月23日

附件：

烟花爆竹专项检查记录表

被检查单位（企业、零售点）	
检查时间	
检查内容	
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	
整改时限	
备注：	

被检查单位（企业、零售点）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 _____

